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72/1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 号、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 和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05\(2018\)](#) 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欢迎阿富汗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框架范围内，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以求完全实现自立更生，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立足于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上商定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规定的相互新承诺，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作出的、并在日内瓦会议上重申的长期承诺，目的是继续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存在具有不断演变的性质，

又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根据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华沙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布鲁塞尔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的商定提供支持，并缅怀在执行任务时献出生命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男女人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的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继续开展司法部门的改革，促进和平进程，同时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和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号和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号和 216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开展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容忍，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暴力行为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和所有暴力袭击，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与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确保尊重和保护平民与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及援助和人道主义与医疗设施，

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大胆步骤，通过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包括在开斋节期间提出无预设条件的会谈和临时停火，促进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的和平，并促请塔利班响应阿富汗人民和政府的和平呼吁，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以及在过渡管理领域的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敦促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解决贫困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国内收入及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妇女对这些权利的充分与平等享受、儿童权利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

还欢迎 2018 年 10 月举行议会选举，这标志着巩固该国民主的又一个重要步骤，最强烈地谴责意图破坏选举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袭击，在这方面赞扬阿富汗人民不惧恐怖主义和不安全状况，勇敢和坚定地参加国家的进程，并赞扬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效地为选举提供安全保障，敦促在 2019 年 4 月总统选举之前进一步对选举进程进行技术和操作方面的改进，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05(2018)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重要作用，依据“联合国一体化”方针并以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为指南，争取进一步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对喀布尔的访问，此举确认了国际社会继续坚定支持建设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¹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改革议程，包括落实《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提出的构想，以确保建设一个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以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国际社会的承诺和 2016 年 10 月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重申的一整套新的《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指标十分重要；

4. 欢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日内瓦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公报所展示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获得通过，其中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互惠基础上有效履行相互承诺的重要性；

5. 强调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所面临的威胁需要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为该国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进行更密切和更协调的合作并采取更一致和更互补的办法；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阿富汗作为这种国际合作平台的地位；

安全

6.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按照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2016 年《华沙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 2018 年《布鲁塞尔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的商定做法，在整个转型十年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所欢迎的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支持；

7.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做出的、并经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布鲁塞尔首脑会议所强调的承诺和保证，即各国一直到 2024 年底继续为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状况提供捐助并维持坚定支持特派团，且继续向阿富汗安全机构，包括警察、空军和特别行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援助；

8. 表示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公布其对阿富汗新战略以及欧洲联盟通过其阿富汗问题战略，以此作为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安全、发展与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¹ A/71/682-S/2016/1049、A/71/826-S/2017/189、A/71/932-S/2017/508、A/72/392-S/2017/783 和 A/73/374-S/2018/824。

9.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本区域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团体和犯罪分子)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存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为此再次呼吁全面和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60(2014)、2161(2014)、2253(2015)、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10.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存在及其杀害阿富汗国民等野蛮行为及破坏族裔间关系的可耻企图，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战胜该国境内这些威胁方面取得进展，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呼吁在打击这些团体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1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及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平民目标的袭击以及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袭击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基地组织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用平民作人盾以及塔利班的袭击和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12. 强调指出此类行径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方面进展和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因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为打击这些行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不让它们获得行动、移动、招募的自由及危及国家制度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财务、物质或政治支持；

13. 最强烈地谴责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喀布尔发生的针对一群宗教学者的令人发指和懦弱的恐怖袭击事件，此次事件造成至少 55 人死亡、80 多人受伤，并最强烈地谴责阿富汗全境发生的造成阿富汗议员候选人、政府官员、高级军警和安保官员以及包括妇女和儿童、外交人员及宗教少数群体在内的平民死亡的其他恐怖主义袭击；

14.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韧性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芝加哥首脑会议、威尔士首脑会议、华沙首脑会议和布鲁塞尔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5.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遣坚定支持特派团，赞赏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赞赏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以前向阿富汗派驻的作战特派团和当前派驻的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6.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充分享受这些权利的条件，将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使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安保任务、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和负责任，在这方面欢迎在日内瓦会议上介绍的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正在取得的进展，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和内政部提出的 10 年愿景，并表示赞赏会员国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17.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持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和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青岛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涉及到阿富汗问题的第十八次会议，在这方面又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会议；

18.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3 年宣布阿富汗已排除全部地雷，强调维持国际援助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 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和平与和解

19. 确认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巴基斯坦支助下，并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开展由阿富汗领导和阿富汗自主的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而要取得成功，则政治解决办法必须依照国际法和《阿富汗宪法》所载规定，确保放弃暴力并断绝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关系，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少数群体权利，建设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执行和程序的实施，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坚持参与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同时着重指出这种行为不应妨碍实现和平解决的努力；

20. 欢迎阿富汗政府表示愿意在全面和平计划框架内开始直接谈判，并向塔利班表示愿意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第二次会议上无预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促请塔利班在无任何预设条件和没有暴力威胁的情况下接受这一提议，以期商定最终政治解决办法，为阿富汗人民带来可持续和平；

21.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分别宣布的临时和部分停火，以过完斋月和开斋节，对塔利班没有同意政府延长或重复停火的提议表示强烈失望，并敦促塔利班响应阿富汗人民的和平呼吁；

22.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关系，这可促成双方开展合作，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推进由阿富汗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平与团结行动计划》的缔结是一个重要的合作机制，并强调有效履行所作承诺的重要性；

2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包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日增，这体现在她们在高级和平委员会及其省级委员会和秘书处任职，以及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所述，³ 她们对制定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战略作出贡献，支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24. 认识到没有确保阿富汗稳定的纯粹军事解决办法，欢迎在阿富汗政府领导下的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第二次会议所述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的和平进程为主要论坛和渠道，注意到四方协调组、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塔什干磋商会和莫斯科磋商会着力于加强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的旨在促使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集团授权代表早日举行直接和平会谈的努力，并呼吁阿富汗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同时认识到只有在阿富汗政府领导和自主的情况下统一密切地协调各项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民主

25. 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未来；

26. 回顾阿富汗政府承诺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欢迎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议会选举，赞扬数百万阿富汗人(其中包括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的妇女)的参与和勇气，最强烈地谴责旨在扰乱选举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袭击，重申阿富汗独立选举机构在维护选举进程的完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以耐心和尊重的方式与选举机构互动，并依照阿富汗选举法和宪法通过既定宪法机制提出投诉，又呼吁阿富汗政府和机构，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确保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和预计于 2019 年举行的其他选举可信、包容公正和自由、安全和透明，为此继续执行必要的选举改革并作进一步的技术和操作改进，加强信任和信心，包括更新选民登记数据库；

³ A/72/392-S/2017/783。

27. 欢迎日益广泛和全面的关于政治过渡的对话，以加强阿富汗人民的团结，并强调对话对巩固民主和阿富汗政治稳定的重要性；

28. 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制，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努力和进展；

法治、人权和善政

29. 强调法治、人权和善政是阿富汗实现稳定和繁荣的基础；

30. 回顾《宪法》保障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确认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31. 确认阿富汗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欢迎在其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维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和承担责任；

32. 再次表示关切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及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后果，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宣传容忍精神，需要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遵行的国际公约确保表达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

33. 强调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34. 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发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及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欢迎在2017年1月3日颁布关于更好地执行有关大众媒体的总统令，以加强表达自由并确保获得信息和设立记者支助基金，用以帮助遇难记者的家属；

35. 重申大会和阿富汗政府坚定承诺将实现妇女平等全面参与阿富汗国家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赞扬该国政府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规定的国际义务及遵照《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打击歧视及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行的努力；

36.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⁵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特别是关于恐怖分子及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袭击学校和医院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就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设立地方儿童保护部门制订立法，并欢迎在执行 2011 年 1 月签署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其关于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儿童的附件及执行合规路线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于 2017 年签署了旨在使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政策；

37.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和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重申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任命阿富汗首位驻联合国青年代表，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政府努力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8. 再次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所作的反腐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国家治理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反腐败司法中心和国家采购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阿富汗国家反腐败战略》，颁布经修订的刑法和 2018 年反腐败法并最终确定了各部委的反腐败行动计划，作为该国政府为执行全面改革议程以及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治理及实现更为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按照在日内瓦阿富汗问题会议和在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提出并获得核可的全面改革议程中所载的基准方面迄今已取得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加快落实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一个更为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机构；

39.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在这方面努力实现治理目标；

禁毒

40.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毒品生产，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题为“2018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种植和生产”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毒品生产和种植大幅减少，部分原因是影响到阿富汗的干旱，注意到种植面积仍居高不下，强调指出该国政府需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支持下，在各自的指定责任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联合、协调和坚决的努力，并鼓励国际和区域各方与阿富汗合作，以便该国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

41.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经改进的替代生计方案；

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4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严重威胁到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安全、法治和发展,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 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 (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继续关注有组织犯罪的收益, 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以及分别资助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

4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 要求以这种努力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 加大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 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期为农民提供更好的替代合法谋生手段并支持减少需求, 提高公众对缉毒问题的认识, 建设毒品管制机构以及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的能力,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制提供禁毒资金, 指出麻醉药品的生产和种植、贩运和消费问题以及前体的问题应根据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加以解决, 欢迎并支持开展相关的国际和区域项目及活动, 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巴黎公约倡议;⁸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44. 注意到阿富汗在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作为顶级改进者的地位, 以及阿富汗政府在实施改革以改善商业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

45. 欢迎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阐述了阿富汗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 并提出了关于公民宪章、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城市发展、综合农业和国家基础设施的五个国家优先方案, 以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条件;

46. 再次承诺在《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述的相互问责的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的经济发展,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 并根据《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及其所载的国家优先方案, 为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政、教育、技术和物质援助, 并特别指出持续有序地执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商定的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及发展和治理目标至关重要;

47. 确认阿富汗过去几年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 表示支持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的中期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 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而巩固阿富汗主权, 敦促阿富汗政府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 特别

⁸ 见 S/2003/641, 附件。

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欢迎阿富汗政府提出《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优先方案》并鼓励该方案的执行，欢迎于 2017 年 3 月启动赋予妇女经济权能计划并在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内设立国家优先方案协调股，作为执行《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国家优先方案》的重要措施；

48. 欢迎在执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及实施关于继续《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中商定的改革及其中所载监测机制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致力于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而国际社会则在其中承诺，将按照《东京宣言》⁹ 所概述及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和新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指标所重申的那样，使援助符合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

49. 赞扬阿富汗政府使其新的发展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保持一致，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实现未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50. 又赞扬阿富汗政府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51.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建设，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52.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并欢迎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53. 关切地注意到影响阿富汗的严重干旱，330 万阿富汗人面临程度紧急的粮食不安全，220 000 多阿富汗人流离失所，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与阿富汗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毫不拖延地在冬季来临之前有效应对经修订的《阿富汗人道主义救援计划》中确定的干旱需求；

54.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阿富汗的影响，并强调需要采取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加强建设复原力的努力，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复原力，为此投资于建设复原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适应战略，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包括该国监测环境变化的预警系统，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⁹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难民

55. 感谢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接收阿富汗难民，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沉重负担，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和接收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以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及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56.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成果，¹¹ 强调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的重要性，期待进一步执行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国际会议的联合公报，其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支持接收国；

57. 表示关切来自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阿富汗公民认为自己在国内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它们有义务按照国际难民法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团结精神；

58. 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欧洲联盟签署的题为“共同推动解决移民问题”的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开展密切有效合作，以全面解决非正规移民问题，适当注重和考虑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创造就业机会和在阿富汗建立回返者的生计，并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和法律权利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²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³ 规定的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权利；

59.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以可持续方式将其重新纳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阿富汗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⁴ 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种种努力；

60.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承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是推进难民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创新办法；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70 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70/12/Add.1)，附件二。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⁴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61.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的安全挑战；

区域合作

62. 强调指出促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促进补充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认识到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的贡献十分重要，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 的重要意义，并为此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接触，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以及依靠区域组织和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及其他协定，以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欢迎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议及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武装部队组成的反恐怖主义四方合作和协调机制、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对话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63. 欢迎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倡议，特别是在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促进整个区域的贸易增长，赞扬 2017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第七次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并期待即将于 2019 年在土耳其举行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64.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利于实现连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线路、制订进一步促进连通的区域项目和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65.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促进区域连通性、贸易和过境的各种措施，，确认在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亚南亚输电和贸易项目(CASA-1000)、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 500 项目和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电力项目、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区域一体化方案、阿富汗、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查巴哈协议和经查巴哈港从印度向阿富汗运送发展援助、青金石过境、贸易和运输路线协议和土库曼斯坦-阿基纳段铁路等项目和倡议以及在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用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期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回顾这种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发展举措和贸易协定得到充分实施创造可行和安全环境，并欢迎这些倡议和项目在加强区域连通性、

¹⁵ S/2002/1416，附件。

贸易和过境的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阿富汗与中国、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之间建立直达空中货运通道；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

66. 赞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05(2018)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为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确认由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为此发挥作用；

67. 强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有关资源的战略审查至关重要，并要求继续执行秘书长的建议，以支持和平并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一个联合国”办法的基础上并配合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和国家优先方案，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一致和效率；

68.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